

拾、水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3 年 5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5.78%（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82,401 戶）。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1）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

（2）104 年 12 月底預計完成 44.953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7 標，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南區)、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其中下列 17 標可於 104 年年底前完工，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重新發包)、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A 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B 標、高雄市古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標、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

（2）預計 104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完成之戶數為 2.4 萬戶。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至目前完工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 (2)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7 月開工，預計施工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

(三)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烏松污水系統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為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 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III)工程、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III)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 104 年設計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4.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6.118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58,764 戶，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9.23%，烏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0.33%。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 (1) 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送至消毒池，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 (2) 工程費用 4,221 萬元，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工期 260 日曆天，105 年 11 月竣工。
6.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 (1) 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6 年)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每日)再生水予鄰近臨海工業區使用。
 - (2) 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
 - (3) 總經費 30.88 億元，辦理期程為民國 105 至 121 年。

(四)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依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經費為 8.8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 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3.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3.44 公里，旗山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00 戶，旗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23 %。

(五)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 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
3. 104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
4.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31 公里。

(六)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104 年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申請開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本案於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等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辦理優先檢視及修繕。
2.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數量約 23,00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為 13130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數量約 2,00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數量約 1,944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數量約 14 座。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政府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4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 於 104 年 1 月完工。

(二) 橋頭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本工程係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工程費約 370 萬元，因現況地勢低窪，且未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致豪大雨排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事，另用地涉及台糖私有土地，經多次協調以一次租用方式辦理，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德松里數十年淹水情形。
2. 本案施設雨水下水道 85m、矩形暗溝 180m，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竣工。

(三) 大社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本案中正路 66 巷兩側排水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致豪大雨常有宣洩不及情事，工程費約 180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 30 餘戶淹水情形。
2. 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65m，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四)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五)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梁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本工程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3.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1) 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100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抵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9,200 萬元，預計 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6 年第一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 (2) 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

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8,9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 (3) 綜上，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約需 6 億 8,1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4 億 7,100 萬元，約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2 億 1,000 萬元。水利署已於 104 年 5 月召開審查，本局依據審查意見修正，預計 104 年 7 月再提送修正版報署。

(六)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目前已獲中央同意以應急工程補助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並配合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辦理工程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4 年 8 月完工，另已獲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筆秀橋下游渠段用地取得，並於用地取得後接續往上游整治。

(七)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2,1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俟本府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預計 104 年 10 月)。

(八)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

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 本計畫除著重防洪功能之需求，另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 354.2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九)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目前正辦理公開招標簽辦作業。

(十)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工程費用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年底完工。

(十一)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十二) 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辦理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完工。

2. 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規劃鳳山溪河堤與公園結合，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將 2.2 公頃的公園導入微滯洪概念，平日作為親水休憩公園，汛期時作為滯洪空間，可提供約 5,2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分攤週邊地表逕流量，於 102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3. 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回歸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在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本案工程經費約 2,306 萬元，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5. 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本案工程經費約 2,625 萬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配合鳳山溪保生路上游結合三個公園綠地（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延續保安溼地公園水岸規劃，將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分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該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開工，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二）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週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週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完工。

（三）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 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 本工程經費 4,500 萬，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工。

（四）光榮碼頭(13 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兩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兩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洋音樂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
2. 截流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完工，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於 104 年 2 月完成改道。

四、水土保持

(一) 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4 年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勞務採購程序已完成，屆時將於公開展示程序完成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 104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目前委外審查有 13 件。
5.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82 件、金額新台幣 668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508,878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7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中。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 56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5 場、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8 場。
 -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8 場。
 - (2) 校園：宣導 36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 ① 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實施 2 場，共計 26

場。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實施1場，共計10場。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三)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104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53件，預算金額9,100萬元。

2. 執行104至105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22件工程，核列經費1億960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一)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71處(包含8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247處及10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4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6,742.1萬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4,130萬8,400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104年520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二) 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12英吋70台、10英吋3台、8英吋6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三) 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8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211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1) 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542萬元。

(2) 於104年2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

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4月底前改善完成。

- (3) 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與操作之熟稔，邀集區公所人員於104年4月參加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
- (四) 104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10區區公所辦理6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18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5月15日前辦理完成。
- (五) 104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3,380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3區，匡列1,500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發包執行中。
- (六) 推動104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3處)，並新建置5處防災社區，於今(104)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156萬及自行籌措經費267萬元，合計423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之工作項目。預定提報17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推廣防災社區成效及提升社區參與意願。
- (七) 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分I及II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136萬噸，標售總收益約1.6億元，目前已完成103萬噸，標售收益達1.25億，已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由於正值豐水期，河道施工有安全性疑慮，將於豐水期過後持續辦理。
- (八)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104年4月底前完成瓶頸段60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日前，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92.5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20.2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71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183.7公里。